# 曲沃县林业局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曲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曲财字〔2021〕90号）和曲沃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曲财字〔2021〕42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与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我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和古树名木保护。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全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苗圃、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及森林资源。负责封山禁牧和林业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林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6.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7.拟订林业和草原（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干果经济林、花卉、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发展，对全县木材经营加工实行行业监管。

8.指导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中央、省、县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地）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14.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2021年曲沃县林业局机关下设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业务股共3个股室，核定编制6名。于2021年6月28日，根据中共曲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曲沃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曲编发〔2021〕45号），整合曲沃县林业工作站、曲沃县林业防护检疫站、曲沃县林权管理服务站、曲沃县林业种苗管理站、曲沃县国营苗圃等5个单位，组建曲沃县林业发展中心。改革后，曲沃县林业局共保留事业单位1个，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5名，事业单位设5个内设股室（林业股、森防股、林权股、防火股、苗圃股）。曲沃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编制5名（本次事业单位不在包括范围之内）。

**（三）人员结构：**

2021年末，我局共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47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事业人员43人。事业自收自支在职人员9人。曲沃县林业局共有退休人员46人，其中，财政拨款的事业退休人员33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13人。

**（四）2021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科学构建我县“景区彩色风景林、园区特色经济林、山区绿色生态林”的绿化新格局，为我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按照这一思路，完成全县造林绿化的重点工程和常态工作如下：

1、继续实施曲沃县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工程。对已栽植苗木进行管护，对高显镇上太许、下太许、南太许、张庄村四条主干路进行绿化，绿化长度3000米，栽植法桐、日本樱花等苗木，树下铺设麦东、夏菊、马蔺等地被植物。同时在下太许村口和神泉村新建的果园内建设节点和红色廊道。

2、高显镇安居村进村路绿化工程。绿化全长500米，道路两侧栽植地径7厘米的樱花130株。

3、曲沃县2021年石万线（兴隆段）沿线荒山绿化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栽植侧柏730株，垒建石质鱼鳞坑730穴。项目建成后，随着林地面积的增加，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项目建设能够成产出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实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对生态文明。开发生态旅游资源，促进生态科学发展意义特别重大。通道绿化工程。

4、村庄绿化提升工程(2021年苗木采购项目）。在园林村建设上循环连片，集中绿化，整体推进街道绿化、公共休闲园和四旁绿化，努力达到“大街绿树成荫、小巷建池增绿、庭院花木点缀、空地园林成景、村周片林环绕”的绿化效果。2021年重点对全县15个村庄进行绿化提升。

5、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一是2021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实施造林0.12万亩；二是2021年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湿地保护项目，曲沃县浍河省级湿地公园，完成界碑3块，界桩100个，植被恢复4公顷，完成本底资源调查，完成宣传牌10个，聘用管护人员2人。

6、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加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演练，提高森林防灭火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确保全县范围内不发生森林火灾。

7、全面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继续加强对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法桐壁虱虫害、杨树杨毒蛾虫害进行防治，确保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控制在市定范围以内。

8、深入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森林资源管理基础，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重点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行为（非法采矿、采石），未批先占林地案件，侵占变更退耕还林地非法行为，盗伐、滥伐林木及古树、大树的团伙犯罪，非法收购、经营、运输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案件。

**（五）2021年度预算编制与批复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收入649.80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支出61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8万元，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46.05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正常运转所需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95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村庄绿化提升，苗木采购项目费用支出。

**（六）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

1.2021年我单位收入717.7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8.4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000.54万元，同比下降81.3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下降的原因是省市县安排的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5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607.269万元，同比下降95.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的原因是2021年县安排2021年苗木采购等项目政府性基金投资减少。

2. 2021年我单位支出856.6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9.6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777.38万元，同比下降77.86%，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2021年省市县安排的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9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32.01万元，同比下降88.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减少。按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基本支出52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0.77万元，同比减少8.45万元，同比下降1.76%；商品和服务支出36.24万元，同比增加12.75万元，同比上升54.28%（人员增加和工作需要支出增加）;个人家庭的补助15.26万元，同比增加11.98万元，同比上升365.24%（按相关规定，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在本单位支出）。

项目支出334.36万元，同比减少3325.67万元，同比下降90.8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3.69万元，同比下降100%;商品和服务支出98.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7.42万元，同比上升61.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0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717.54万元，同比下降98.02%;资本性支出177.97万元，减少46.14万元，同比下降20.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省市县安排项目减少，资本性支出下降的原因是绿化项目的支出减少。

**（七）2021年末固定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是191.81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98.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2.95万元。固定资产年末实有数量和面积明细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面积是793平方米、通用设备125个、专用设备2个、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57个、无形资产（调查宝及林业工作软件）5个。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无其他车辆；办公用房187平方米，价值0万元；没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对房屋占用说明如下，办公用房187平方米，但对于办公房我单位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县委县政府，所以对于我单位来说，办公用房187平方米，价值0万元。我单位其他业务用房（包括森林公安的业务用房和防火物资储备库）面积有793平方米，价值是92.009万元。

**（八）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

1.资产管理情况：建立了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建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商品及政府储备物资管理责任和记账人员的责任落到实处。运用资产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进行资产管理，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果合起来，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

2.单位管理制度：2021年各站室认真自查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并严格控制工作风险的出现。成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制定各站室岗位职责，制定了项目验收方案。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同管理制度等等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4万元，占年初预算7万元的90.57%，同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同比上升2.59%，主要因为根据预算压缩经费和工作需要开支；本年度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因公出国（境）费0次、0人、0元；本年度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公务接待0次、0人、支付0万元，无外事接待;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同比降低0%；本年度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国内公务接待、无外事接待、无会议费。

2.机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4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各保持一致）。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我单位采购金额61.71万元，其中：货物计划金额0.63万元、工程计划金额52.29万元、服务计划金额8.79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在新增上级项目的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政策效果：**一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单位事务管理工作，机构编制严格执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不超编定立机构。二是在工资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在职人员考勤制度、上下班签到制度，人员调资严格按人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按人员调资审批和财政局管理来统一代发工资支出。三是规范资金结算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各项支出按照预算的批复和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不合理开支，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局调整预算884.81万元，上年结转167.05万元，实际支出85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26万元，项目支出334.36万元，结转下年28.19万元。

**（三）实际工作绩效：**2021年林业工程和业务服务取得的实际绩效，从10个方面说明如下：

1.绿化项目绩效：以前年度绿化工程、智慧菜谷万亩经济林一期项目、天保二期人工造林工程、朝阳沟景区通道绿化工程及2021年的绿化工程等绿化项目建成后，植被面积增加，林木覆盖率提高；绿化面积增加能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景区绿化改善生态条件，净化空气，减轻污染，有效改善人居生活环境；促进当地工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旅游环境提升增加附近农民收入。

2.补贴类项目支出：曲沃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抚育补县项目，绿化占地补贴资金按照要求足额补助到户，项目完成后增加农户收入和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

3.管护项目绩效：2021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6.27万亩，其中：地方公益林管护4.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2.07万亩。管护全部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人，补偿林农610户。制作悬挂宣传牌和管护责任碑、维修更新花色围栏等公益林管护设施建设，管护项目工程区内无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情况，无有害生物发生，无发生森林火灾情况，从而保护了生态环境，实现最大化的生态效益，从而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农民收入的经济效益。

4.森林防火工作和森林公安派出所及林业下属单位苗圃工作经费的支出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公务卡结算、政府采购等制度的监管功能，确保支出进度，增强预算约束。

5.进一步细化了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了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我单位2021年决算和2021年所有预算以及“三公”经费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6.县级绿化项目和上级重点项目支出按要求进行项目自我评价。选择一些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7.在部门预算执行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对超计划申请“三公经费”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实现动态监管。

8.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林业部门惩防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了林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9.强化学习，提高素质，进一步加强了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局及下属人员进行全面加强林业业务知识学习，有效提升了林业干部职工的服务能力。

10.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年来，我单位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问题与不足，差距还有待完善。今后，我们会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工作。

**存地问题有：**

机关职工年龄偏大，工作多需计算机操作，职工计算机操作水平普遍偏差，制约了林业的工作效率。

**问题存在的原因是：**

新业务增加，业务办理程序也不断变化，专业业务培训机会少，业务流程不能熟练掌握，造成项目前期工作滞后。补助类项目由于有农户矛盾纠纷没有解决，部分资金无法兑现。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措施：**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控制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业务费用运转前题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批复执行，确保做到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无支出**。**

2.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比如：差旅费报销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出差前审批，出差后审核，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职工出差及下乡情况登记台账，杜绝报销漏洞。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审批程序，控制支出费用。

3.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单位细化了差旅费（出国差旅费用）的报销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公务接待费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是：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我单位2021年不涉及车辆购置费用，在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实行“四定”规定，根据曲沃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车辆统一招标结果，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车辆保险按全省车险招标结果指定网上公示的公司购买，和车辆定点集中停放管理。费用报销前经车辆管理专人对公务派车和停放严格核实，还专门设立《车辆使用及运行记录台账》。二是公务接待费，做到“四严格”，严格预算管理，不超预算支出。严格审批程序，规定专人负责和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不超标准开支。严格执行中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不越权行使权限。

4.规范资金结算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各项支出按照预算的批复和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不合理开支，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制，招标制，项目负责制等。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和报账程序，在资金支出环节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方式，控制用现金形式使用资金，保证资金支出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建议：**1.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提前做好方案，按时间节点落实好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早实施、早完成、早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年内支付到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合理使用，充分体现项目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的各个环节程序，规范财政收支。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稳定有序。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五、本次自评评价结果和相关附件**

**评价结果：**结合我局2021年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优”。

**自评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作为本次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2021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预算执行的批复、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曲沃县林业局2022年单位调整成立绩效评价机构、曲沃县林业局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本次自评2021年涉及县级项目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没有。

曲沃县林业局（签章）

2022年2月17日